

雲林縣 106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2 樓文康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進勇(徐委員忠徹代理) 記錄：謝源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柒、整體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有關會議資料請業務單位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送至各委員。

捌、106 年度下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有關劉委員淑女、李委員振銘建議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而就業之數據或名單以及追蹤情形，請勞工處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中呈現。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有關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數字之意義，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中補充。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客運司機之教育訓練，請工務處要求客運業者輔導業者加強訓練，並請加強稽查。

(二)、有關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計畫，請工務處會後提供業務單位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劉委員淑女建議無障礙坡道，請設置管理單位善盡維

護保養之責。

(二)、有關中華影城無障礙電梯設置，有不同之建置方式，為增加身心障礙者購票觀賞電影之機會，請建設處將委員之建議轉達業者。

七、文化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請計畫處下次會議資料中增加相關數據。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

有關推動視覺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建請警察局 107 年建置於火車站前路口。

十二、體育場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林委員秀妹

案由：「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條文末，排除補助的條件包含聘僱(傭)外籍看護者，建請修正條文，將聘僱(傭)外籍看護者納入可申請補助，以維渠等權益。

決議：本案將做成建議案向中央反映。

提案二

提案人：林委員秀妹

案由：建請將「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無障礙停車格」明白清楚區分界定，包含路邊外設置之比例及使用資格之擬定，以避免混淆不清；另請警政單位依界定後之資格配合加強查察，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決議：請業務單位、工務處、警察局等各單位多宣導民眾勿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如停放時應把專用識別證放置明顯處，並請警政單位多加查察。

提案三

提案人：林委員秀妹

案由：目前身心障礙居家照顧服務必須是人籍合一才能服務與申請補助，然而因就學就業必須到外縣市住宿的身心障礙者有需要卻無法享有此權益與服務；建議可否比照長照刪除必須人籍合一的規定。

決議：本案中央已召開會議並訂定新的申請流程，取消人籍合一之規定。

提案四

提案人：廖委員淑敏

案由：有關本縣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開辦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 三、 爾來身心障礙者兒童家長反映，學童有課後照顧需求，求助於校方，校方反映以申請服務人數未過半為由，不同意開辦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然依上述相關法令，校方不宜拒絕提供服務，建議教育處查明並依相關法規規劃開辦該項服務。

決議：本案請教育處專案協助有需求之民眾。

拾、臨時動議：

劉委員淑女：有關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全口假牙補助，建議可以納入補助項目。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研擬財源及相關辦法後報告。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